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文化局
Instituto Cultural

關於立法會梁安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，經徵詢旅遊局及文化產業基金的意見，文化局對立法會 2016 年 8 月 26 日第 795/E639/V/GPAL/2016 號函轉來梁安琪議員於 2016 年 8 月 19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8 月 2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現就本局相關範疇回覆如下：

一、特區政府自 2010 年起着力推動澳門文化產業發展，在文化局轄下設立“文化創意產業促進廳”，以及成立“文化產業委員會”與“文化產業基金”，並於 2014 年制定《澳門文化產業發展政策框架》，在充分評估、歸納政策執行經驗、業界與學界的意見，以及參考文化產業委員會的研究成果之後，進一步釐清澳門文化產業的定位、政策的具體目標及工作內容，為文化產業的長足發展訂立多元、全方位的支援政策，孵化、培育、推動企業向市場化和產業化發展。

文化局近年陸續推出一系列文化產業政策措施，為業界提供多方位的支援和協助。比如在人才培養方面，文化局每年開展“文化藝術管理人才培養計劃”與“文化藝術學習資助計劃”，並與本地高等院校合作開辦“藝術行政證書課程”等，培養及儲備文創產業人才，打穩產業發展的基礎；在空間拓展方面，透過重新規劃和再利用政府轄下的設施及閒置空間，為業界提供平台。目前政府已逐步啟用多個文創空間，包括“南灣·雅文湖畔”文創地圖主題店、“鄭家大屋文物諮詢暨禮品店”、“澳門時尚廊”、“戀愛·電影館”等，亦於今年透過公開競投的方式，招攬本澳文創業界於“南灣 C-Shop”開設文創店，為本澳的文創產品提供展示及銷售場所；在產業孵化方面，文化局於 2013 年推出“澳門文化創意產業系列補助計劃”，除為獲選者提供補助外，亦提供配套支援措施，如配合“時裝設計樣版製作補助計劃”舉辦評審分享會、作品展及作品匯演，配合“電影長片製作支援計劃”舉行“粵港澳電影創作投資交流會”等，透過創設這些平台，讓本地文創工作者累積更多實踐經驗，提升水平和競爭力，更好地把握市場機遇。

文化產業基金亦透過提供資助的方式，扶持澳門文化產業發展。基金自 2014 年起，支持創設“文化產業服務平台”，並資助了約 70 個商業項目。其中八個服務平台包括：設計、時裝、音樂展演、商業品牌、書刊出版，以及提供綜合服務平台等，從申請資料顯示，現時的文創企業大部份屬於成立一至三年的年輕企業，以中、小、微企為主，經營較多屬於產品設計和時裝設計、電影、音樂，以及互聯網相關的項目。澳門的文化產業發展，現時主要面對缺乏空間、租金較高、地域限制、市場狹小、文化消費有待提升等多方面困難；同時，本澳文化產業的企業營銷能力較弱，也欠缺相關管理的人力資源，產業的質和量均需提升。因此，在產業發展初期，基金要求受資助的“服務平台”孵化較新的文創企業，協助特區政府推動文化產業的發展，提供工作間予業界使用，向進駐的企業提供商務支援服務，並帶領入駐的文創企業對外推廣宣傳，令其更容易接觸市場。此外，亦希望透過資助機制，讓企業提升自身競爭力，促進市場化、產業化的發展，並帶動本澳文化產業的跨區域發展。此外，為進一步推動澳門文化產業的發展配合商業經濟模式，基金還加強了扶持工作，具體措施包括：落實資助措施的優化，進一步對設計、電影、服裝品牌、音樂以及文化展演項目進行扶持，激勵有志投身文化產業的年青企業走出澳門，塑造澳門品牌，並推動具實力的澳門企業參與及開發更多的文化產業項目。

在各項政策的推動下，各個範疇的產業發展日漸活躍，社會氣氛亦漸形成，產業質量有明顯提升，根據統計暨普查局“2014 年度文化產業統計資料收集情況”的初步統計資料顯示：2014 年，本澳文創中小企數量共 1,038 間，文創從業人員數量為 7,188 人，文創收益達澳門幣 38.2 億元。

雖然現時澳門文化創意產業無論在市場規模、人才等方面仍存在不少困難。而且，在產業發展之初，投資人對資金運用仍持觀望態度，難將產業規模擴大，甚或未能啟動，故在有關產業的拓展方面，需與鄰近地區合作發展。為此，特區政府與廣東簽署《粵澳合作框架協議》，並每年召開粵港澳文化合作會議，同時，亦主動組織業界參與展會，如深圳文博會、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、澳深工藝美術行業合作交流會、香港國際影視展等，同時亦透過舉辦“粵港澳電影創作投資交流會”、資助本澳社團參



與內地大型文博會及展會等舉措，進一步推動業界開拓外地市場，配合國家“一帶一路”的發展機遇，以及澳門與葡語系國家長期合作的市場優勢，未來將運用區域合作平台和自由港的優勢，大力推動文化貿易的發展，將澳門的設計、時裝、音樂、出版物、多媒體、電影等文創產品，通過參加文博會、時裝展銷會、電影及其他產業的博覽會和展銷平台，拓展外銷渠道，並通過國內外優秀文創產品、藝術品等的流通、交易與銷售，在澳門構建起文化貿易的商品經銷網絡，不斷拓展區域合作的深度與廣度，持續推動本澳文化產業的發展空間及產業規模。此外，亦透過跨部門合作推動企業在大型活動中推廣文創，並鼓勵企業結合社區文化特色和節慶活動，推出更多文創產品，讓更多扎根社區的企業發展本土特色文創。

日後，特區政府將因應本澳文化產業的發展階段與現狀，不斷完善有關政策，適時推出回應社會實際需求的措施，為本地文創業界營造有利發展的環境和條件，促進本澳文化產業逐步走向成熟。

二、特區政府今年6月於南灣湖畔推出“南灣·雅文湖畔”計劃，由文化局、旅遊局、體育局及旅遊學院組成跨部門工作小組，積極發揮協同效應，落實開展相關工作。該項目集合了水上單車、特色餐飲、文創商店、藝墟、展覽、表演等設施和服務，豐富了世遺景點附近的休閒活動選擇，完善文化旅遊體驗的同時，也建立了一個具潛力的文創產品銷售平台，有助推動澳門文創產業發展。

推出至今，“南灣·雅文湖畔”已令該區逐漸成為市民及遊客的休閒去處，人流在周末及節假日尤其為多，例如在澳門國際龍舟比賽、澳門國際青年舞蹈節、國際煙花比賽匯演等活動期間。據旅遊局表示，該局每逢星期六及星期日安排各類型文藝表演，並定期更新表演內容以提升節目的觀賞性，透過文藝表演呈現澳門人文特質和休閒城市風貌，增添旅客及市民的遊趣及宣傳本澳的文化旅遊特色。

為配合推廣“南灣·雅文湖畔”，旅遊局透過多渠道及多元化的方式於海內外進行宣傳。在本澳和鄰近地區製作及派發相關宣傳單張及海報，於

香港無線電視、部份香港酒店電視頻道、澳廣視、澳門有線電視、澳亞衛視、澳門巴士及的士車廂內，以及旅遊局旅客詢問處播放“南灣·雅文湖畔”電視廣告及節目介紹；此外，還於澳門電台中文及葡文頻道播放電台廣告，並於本地及主要香港報紙和雜誌刊登廣告及特刊介紹，以及透過戶外廣告，包括旅遊活動中心外牆橫幅、外港碼頭隧道燈箱、巴士車身廣告、燈柱旗等宣傳，透過香港及鄰近地區的業界、傳媒及 Bloggers 進行實地考察，並於微信、微博、Facebook、東方報業網、MacauNews & MacauHub 網站、MB Newsletter 網站及 Yo Living 網站宣傳“南灣·雅文湖畔”。

在海外客源市場方面，旅遊局在各市場透過業界合作宣傳計劃，包括在旅行團行程加入“南灣·雅文湖畔”產品，在自由行旅遊產品、旅行社的宣傳資料、網站及微信平台等推介“南灣·雅文湖畔”。同時在旅遊展及路展的展板介紹，並於 Twitter、Facebook、Instagram 等網上媒體發佈，同時也利用傳統媒體渠道推廣，並透過當地受歡迎的電視節目或人氣藝人的報導，加強宣傳效力。從 2016 年 6 月至 9 月初，已共有 17 個分別來自香港、台灣、新加坡、韓國、泰國、馬來西亞等地區的旅遊業界及媒體考察團曾到“南灣·雅文湖畔”參觀、拍攝或體驗水上遊樂設施，藉此增加各海外客源市場對此景點的了解和認識，吸引更多遊客到訪。

日後，特區政府亦會因應市民及遊客的需求，不斷調整優化計劃內容，如考慮把南灣湖周末藝墟的攤位延伸至塗鴉創作區，讓更多本地手作人在此推廣原創作品。隨著項目運作的優化、宣傳工作的深化、口碑的逐漸建立和文創休閒習慣的養成，相信“南灣·雅文湖畔”所能發揮的作用將與日俱增。

三、特區政府於 2014 年制定了《澳門文化產業發展政策框架》，將本澳的文化產業分為“創意設計”、“文化展演”、“藝術收藏”及“數碼媒體”四大類。其中，在“數碼媒體”類內已涵蓋“為網絡及其他訊息科技載體提供內容的相關服務”，其中包含遊戲軟件的開發，網絡及其他訊息科技載體提供內容的相關服務，透過文化產業基金扶持相關的企業，鼓勵、加強本澳文化產業與互聯網的融合，促進有關的企業向高新科技方向發展。據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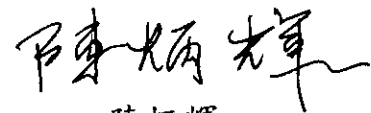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文化局
Instituto Cultural

化產業基金統計，2014年至2016年，基金共收到56個互聯網相關的申請項目，佔總申請項目(共398個)的14.07%，有關項目主要集中於數碼媒體領域，如：設計手機APP推廣產品、以澳門特色文化為主題開發網絡手機遊戲、利用網絡平台將本地設計品牌銷售、發展電商平台等項目，也有通過網上平台徵集全球設計師的概念進行生產，或發展低成本電影並利用在線視頻網站進行網絡發行。

在互聯網服務平台的利用方面，文化局亦相繼推出了澳門文化創意產業資料庫、澳門文創網、《C2 文創誌》電子雜誌、“澳門文創地圖”紙版及手機應用程式等多項舉措，透過不同方式及渠道，宣傳澳門的文創產品及服務，促進產業資訊交流與產業媒合。現時，本澳不少的文創企業已意識到“互聯網+”的發展趨勢。展望未來，相信隨著科技的發展和普及，將有更多的文化產業朝“互聯網+”融合發展，推廣產品及發展各文化領域的產業。

崙此奉覆，並致謝忱！

文化局代局長



陳炳輝

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